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52
7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3)通过)

48/152.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中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³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⁴所规定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激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⁴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第17513号。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便拟订可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1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6号决议,⁶其中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7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

注意到前阿富汗政府解体后,已建立了过渡时期阿富汗伊斯兰国,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阿富汗政府为确保全面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努力并采取了主动行动,但是在阿富汗部分领土特别是在喀布尔,武装冲突的情况还继续存在,冲突主要影响到平民人口,他们仍是敌对团体不分皂白军事攻击的目标,而且这种情况也造成该国境内流离失所人数的激烈增加,

关注该国目前政治和法律秩序方面的情况正影响到所有族裔和宗教团体包括少数群体成员的安全,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所规定的权利诸如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等权利的报道,

深为关切如特别报告员所述,阿富汗敌对派别侵犯妇女人权以及对她们及其名誉、人身完整和尊严缺乏尊重,

关切有报道关于因政治理由被敌对团体关押的情况,特别是关押在由政党管理-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² 见A/44/600,附件,附录一。

的监狱中,被拘禁者中有前政府的若干官员,

注意到俘虏待遇方面还应多加努力,以求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深为关切由于目前的阿富汗局势造成1993年阿富汗难民遣返人数显著减少,并表示希望该国的情况将能使仍流亡在外的人员尽快返回,

意识到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是成功遣返四百多万难民的先决条件,特别是要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以自由和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结束在喀布尔和一些省份的武装冲突,清除该国许多地方的雷区,恢复全国境内的有效权力和重建经济,

申明阿富汗伊斯兰国发布大赦公告的适用应没有任何歧视,而且阿富汗领土上被敌对团体未经审判拘禁的俘虏应获无条件释放,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所从事的有利于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欣见特别报告员终能访问阿富汗首都喀布尔,

1. 欢迎阿富汗当局在该国目前局势情况下向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

2. 还欢迎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诸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提供的合作;

3. 敦促阿富汗各方斟酌情况在联合国主持下,尽一切努力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因为这是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与完全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而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是由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包括举行自由真正的选举,停止武装冲突,并创造条件让四百多万难民尽快安全和不失体面地随时自由返国,以及让所有阿富汗人—

⁷ A/48/584, 附件。

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欢迎全力争取全面和平政治解决阿富汗境内的冲突；

5. 敦促所有各方尽快执行裁军进程，因为那也是阿富汗各方1993年3月7日在伊斯兰堡签订的《阿富汗和平协议》⁸所决定的解决冲突的一项先决条件；

6. 请联合国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并适当照顾到阿富汗的传统，在起草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7.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的基本因素，并促请阿富汗各方尊重人权；

8. 敦促阿富汗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等行为，并加速同时释放不论关押何处的俘虏；

9. 坚决敦促阿富汗各方确保尊重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她们的名誉和尊严；

10. 吁请所有各国和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实施大会题为“阿富汗战争产生的战俘和失踪人员”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428号决定，并且考虑到前苏联参与的敌对状态已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结束，吁请各国和各方尽一切努力，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⁹第118条规定，尽快释放所有战俘，特别是前苏联的战俘，并且特别是追查由于战争而仍然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

11. 敦促无条件释放阿富汗领土上被敌对团体未经审判拘禁的所有俘虏，并要求废除政党管理的监狱；

12. 吁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冲突期间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对所有被拘禁者同-

⁸ S/25435, 附件一。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等适用大赦令,缩短俘虏候审时间,按照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⁰对待所有俘虏、特别是候审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俘虏,并对所有嫌犯或罪犯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第14条第3款(d)和第5至第7款的规定;

13. 呼吁所有会员国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协助减轻难民的苦难,特别是改善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

14.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5. 重申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所有各方,在探测和清除地雷的问题方面充分合作,以便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16. 坚决敦促冲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执行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以求避免再发生造成这些人员丧生的可悲事件;

1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俟局势恢复正常,应阿富汗政府邀请,研究喀布尔博物馆和国家档案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保护阿富汗的文化遗产;

18. 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译成达里和帕什图文;

19.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¹⁰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XIV.1)。